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規劃署

規劃署特別職務組

傳真：2522 8524

長春社對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的意見

就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第二階段社區參與，長春社的意見如下：

位於研究範圍內的米埔、新田及蠔殼圍的濕地乃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的重要部分，長春社強調邊境禁區的任何發展，絕對不能犧牲整條濕地生態走廊的完整性，亦要確保由米埔至蠔殼圍及塱原的雀鳥飛行路線不受影響。然而現時新田及蠔殼圍的濕地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變相引入發展於高生態價值的濕地內，這並非對現有的濕地生境提供更好的保護。長春社反對在整個濕地核心區進行任何發展。若政府堅持引入發展，應把發展盡量靠近馬草壟附近山坡，減低對生態的影響。畢竟蠔殼圍濕地作為一易受破壞的生態環境，將來如在附近推行發展，必須嚴謹把關，設立發展高度及低地積比等限制，現時有關后海灣地區的城規指引，當中包括劃定「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將來亦應適用於以上地方。

諮詢文件中顯示正研究河套與邊境以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可行連接，此舉無疑是對濕地走廊的生態連繫構成威脅。我們再次重申相關的對外車道應只是改善現有行車道，不應有新的接駁。另外，開放邊境帶來更多康樂旅遊的熱點，同時必定衍生大量車流，故此將來邊境內的道路應維持限制，除少量公共交通及獲發許可證的車輛之外，任何汽車(包括重型車輛)均不能使用邊境道路。

邊境西部建議中的單車徑貼近落馬洲河套附近一帶的漁塘，長春社留意到現時一條理想的雙程單車徑闊度為 4 米，擔心走線會佔用漁塘位置，故應盡力避免。另外，雀鳥對聲音特別敏感，容易受到人為活動干擾，故政府應小心評估因工程衍生的人流對雀鳥的影響。

有關現時生態旅舍的建議發展規模圍繞整個馬草壟山頭，我們擔心生態旅舍發展後隨之而來的噪音、交通負荷、相應設施對環境的影響，變相與生態旅遊原意背道而馳。雖然當中提出「節能」、「符合環保原則的建築設計」，然而計劃並不能單單只局限於「把

發展融入自然環境」的層次，應同時加入環境教育元素，以至肩負起提高或修復附近環境生態的工作，避免將來有人假借「生態保育」之名，大建豪華式度假酒店。

自然保育方面，對於把紅花嶺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長春社表示歡迎，這無論對自然保育及旅遊方面都有所裨益，然而有關工作應於邊境禁區開放前展開。蓮麻坑河雖劃作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惟四周被鄉村地帶包圍，將來除了實行生境管理工作外，應同時為河溪兩旁設緩衝範圍，避免鄉村發展對蓮麻坑河構成威脅。另外，邊境內鄉村地帶附近擁有著大大小小的風水林，建議應劃作「自然保育區」，除了保護風水林樹種及動物的棲息地，亦兼備保留傳統鄉村格局環境的作用。

文物保育方面，現時擬建的文物徑已盡量把大部分的鄉村連成一線，不過邊境內的文物資源的確不只限於傳統鄉村。事實上，從設立到今天計劃開放邊境，邊境禁區地帶的鐵絲網及多個出入管制站可謂見證香港的邊界保安歷史，政府應著手研究當中的歷史價值而作出不同程度的保育，或與邊境內其他具邊防保安的設施連結，豐富文物徑的內涵。

即使邊境禁區現時仍未開放，不過已傳來私人農地遭非法傾倒的噩耗，邊境禁區始終現時仍無任何規劃管制，一些業權人難免與開放邊境「鬥快」，大肆在鄉郊農地、魚塘非法傾倒，造成既定事實。我們重申政府必須嚴厲監管形形色色的違規發展，盡快為該區制定發展審核地區圖。